

2015 年 5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更改和重訂建築署的跨專業首長級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支持，將下列建築署內七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更改和重訂為指定職系((即單一專業)職位：

- (a) 擬議將三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即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及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改為單一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以及
- (b) 擬議將餘下四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即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和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分別重訂為總工料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以便更善用人力資源和更有效策劃人力安排，應付運作所需。

背景

2. 有關的七個跨專業職位全屬總建築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他們是六個分屬三個工程策劃管理處的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包括工程策劃管理處 1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以及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及工料測量處轄下資助工程分處的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職位。

3. 最初考慮開立這七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和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主管工程策劃管理處 3 時，工程部門在應用項目管理概念的經驗尚淺。鑑於推行工程項目需要跨職能人員配合，由構思至竣工過程所需的監督和推展工程專業知識亦不一定局限在特定專業，所以將

所有八個首長級職位均定位為跨專業職位，以便由當時最適合而具備可靠能力和經驗的人員出任。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 及 5 段。

工程策劃管理處的六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

4. 為改善推行工程項目的過程，政府在一九九五年設立三個工程策劃管理處(前稱工程策劃管理組)，負責推展建築署轄下的新工程項目。各分處除了有一名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主管之外，還有三名總建築師(項目管理)協助。因此，這三個新設工程策劃管理處合共有三個政府建築師和九個總建築師職位，其中有七個新設職位(即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一個政府建築師和六個總建築師職位，分別為工程策劃管理處 1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以及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餘下職位則從署內各處重行調配。一九九五年亦批准將七個新設職位(即一個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六個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全數定為跨專業職位，從建築、屋宇裝備工程、工料測量、保養測量、結構工程和園境建築等六個專業界別選任最適合而具備可靠能力和經驗的人員出任。

工料測量處轄下資助工程分處的一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

5. 在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除了有大批資助中小學校、醫護機構和志願福利機構不斷為新工程項目或保養現有建築物尋求資助之外，當時的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和職業訓練局亦推展已獲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為理順各類資助工程並為這些工程的推展制訂標準程序，政府在一九八六年於工料測量處下開設資助工程分處，由總建築師主管，職位稱為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由於新設的資助工程分處的人員來自多個專業界別，所以當時將新設的總建築師職位定為跨專業職位，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六個專業界別人員均可出任。

理由

6. 在開設上述職位時，有關職系在處理項目管理工作的經驗有限，所以屬意從不同專業界別選任最適合的人員。多年來，建築署已採取不同措施，提升各專業界別人員在工程策劃管理方面的能力，並增進他們對順利推展工程的基本及關鍵要素的認識。為促進各專業界別人員有系統地分享和傳授知識，建築署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設立知識管理平台和建築署學堂，以便蒐集機構知識，方便署內人員

分享。所蒐集的知識內容涵蓋建築署的核心職務，以及根據實際經驗和學習所制訂的良好作業守則。

7. 建築署除了為專業職系人員提供一般項目管理培訓之外，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更舉辦有系統的實務培訓課程，由具豐富工程策劃管理經驗的人員分享實務經驗和實用的工作要訣，以促進所有專業界別人員交流相關知識，以及培訓相關管理人才，提升專業職系人員在處理工程策劃管理工作的能力。培訓計劃的內容涵蓋工程推展的所有工作階段。成功實施這些措施後，建築署已為所有專業界別在不同職級建立充裕的人才儲備。

8. 鑑於上述發展，並為應付過去多年來職務和作業需求上的變化，建築署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檢討應否保留上述首長級職位的跨專業定位。就上述七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而言，建議**其中三個應由跨專業改為單一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餘下四個應分別重訂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總屋宇保養測量師、總工料測量師和總結構工程師各一個**，以便提升運作效率和績效、善用人力資源和加強人力策劃。在這七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中，有六個是工程策劃管理處的總工程策劃經理，餘下一個是資助工程分處的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作出上述建議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第 9 至 24 段詳細述明。

將七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即分屬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六個總工程策劃經理和資助工程分處的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重訂為單一專業職位

9. 在現行的選填職缺機制下，任職者在跨專業職位完成一般為三年的任期之後便須調離，而其原先所屬職系亦須為該人員保留一個職缺，以便該人員回任；除非該人員在完成任期之後立即退休，則另當別論。在某些情況下，這安排可能對人員調配工作造成限制或不確定的情況，以致窒礙合資格職系的主管人員有效策劃和發展人力安排。

10. 在過去 10 年，上述七個跨專業職位由各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整體比率如下，建築師職系為 54%；工料測量師職系為 19.9%；屋宇裝備工程師職系為 9.9%；結構工程師職系為 8.2%；而屋宇保養測量師職系則為 8%。

11. 考慮到上文所述有能力勝任項目管理職務的合適人才儲備充足、歷任有關職位的任職者所屬的專業界別、人力資源的組合以及須提升整體人手策劃及發展和須善用現有人力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應付運作

所需，發揮更佳績效，現建議將上述七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即工程策劃管理處的六個總工程策劃經理和工料測量處轄下資助工程分處的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全部改為指定職系的單一專業職位。

將三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一個隸屬工程策劃管理處 2，另有兩個隸屬工程策劃管理處 3)保留為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12. 儘管三個工程策劃管理處的所有總工程策劃經理的職務和責任範圍基本相同，但各處的決策局／部門伙伴的運作需求各異，所以各處所處理的工程項目，無論數量、工程性質和採購模式等，都不盡相同。我們檢視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運作需要後，認為有需要配合運作所需，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以及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保留為單一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並將餘下的三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即工程策劃管理處 1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及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分別重訂為總工料測量師、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和總結構工程師。

13. 工程策劃管理處負責推行建築署轄下的新工程項目，由工程策劃總監領導一支跨專業團隊，處理策略性規劃、風險管理、預算和計劃進度的整體控制等工作，以及排解重大的合約和顧問合約糾紛。他們亦需要釐訂工程項目所需，並與委託人制定工程計劃說明書；監察外判工程項目顧問的表現，並確保符合協定的工程質素標準、計劃進度和工程預算。因此，我們認為每個工程策劃管理處大部分的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應定為總建築師，以確保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跨專員團隊，均具備城市規劃、建築設計、擬備招標文件、督導建造工程、工程項目管理和遵守法規等方面的資歷和經驗的成員。過去 10 年，歷任上述六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的任職者所屬的合資格職系中，以建築師職系的任職率最高。因考慮到將每個工程策劃管理處其中一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重訂為非建築師職系，在運作上有不同的好處（詳情在以下第 14 至 21 段闡述），現建議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和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及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保留為總建築師，使每個工程策劃管理處各有兩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指定為總建築師（見附件 6）。

將餘下三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203 及 303)分別重訂為總工料測量師、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及總結構工程師職位

(a) 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1 一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重訂為總工料測量師

14. 現建議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1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職位重訂為一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由工料測量專才任職，可協助工程策劃管理處 1 處理大批政府工程項目，尤其是學校項目，並可向委託部門和辦學團體提供關於成本、採購安排、合約事宜、面飾工程和設備標準所需的諮詢服務。

15. 具工料測量資歷的總工程策劃經理可提供精闢的專業意見，積極領導工程或顧問小組及時處理有關現金流、合約及排解糾紛等事宜，確保工程項目順利推展，而當中最重要的是有效控制工程預算。

16. 至於外判的工程項目，因合約期延長、失責行為、收回承建商地盤，及顧問和承建商清盤而招致額外費用申索的情況，並非不罕見。鑑於該總工程策劃經理需處理的合約數目龐大，如具備處理費用申索的專業知識，將有助總工程策劃經理迅速就合約評估事宜為分別屬於高級專業人員職級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和基本專業人員職級的工程策劃經理定下方向和作出指導。

(b) 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2 一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重訂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

17. 工程策劃管理處 2 所負責的工程項目組合，大部分是食物衛生局的醫護工程項目和保安局的紀律部隊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通常需要獨特及非標準的屋宇裝備設計，以配合相關工程範圍及特定屋宇裝備要求。其中很多工程項目不僅須在規劃和設計階段處理棘手的屋宇裝備問題（例如醫護及醫院工程項目為控制傳染病而配置的精密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為邊境管制站工程項目制定的消防工程設計，包括排煙系統和空氣加壓系統等），還須在建築設計及屋宇裝備設計協調和整合各種專門系統的特殊要求（例如為邊境管制站項目配置 X 光車輛輻射檢查系統和為醫院項目配置專用醫療設備的電力及機械裝置）。因此，**現建議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職位重訂為一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此職位的任職者所具備的特殊屋宇裝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有助管理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工程項目組合。

18. 此外，在推展工程項目時，綠化建築設計，包括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及室內環境質素等，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在工程策劃管理處 2 內，具備屋宇裝備資歷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可向委託部門提供精闢意見，帶領工程小組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展，並及時處理與屋宇裝備有關的重要事宜，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c) *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3 一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重訂為總結構工程師職位*

19. **現建議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職位重訂為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任職者在建築結構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將有助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管理其轄下工程項目。工程策劃管理處 3 負責的工程項目組合，大部分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體育及文化項目，通常須因應不同工程內容及工地條件而擬定，需要獨特及非標準的設計，而且很多項目須在規劃和設計階段處理棘手的結構問題，例如長跨度構築物、多用途大樓的複雜結構布局、建於堆填區的發展項目，或在坡地進行高難度土力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等。在環境擠迫的工地施工時，尤其在易受影響的市區地方進行打樁工程、預製大型鋼桁架或挖掘深入地底的地庫等，地基問題和工地安全事宜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總結構工程師所具備的結構工程資歷，定能在順利推展工程上起關鍵作用。

20. 總結構工程師亦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技術意見，並推展大型工程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有部分工程項目需要創新的結構方案和精密的建造計劃，以解決與區內其他同時施工的工程項目(例如由港鐵有限公司、其他工務部門或私人發展項目)的協調事宜。

21. 在工程策劃管理處 3 內，具備結構工程資歷的總結構工程師可向委託部門提供精闢意見，帶領工程小組監察工程進展，並及時處理與建築結構、建造工程及工地安全有關的重要事宜，確保工程順利完成。

將資助工程分處的一個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職位重訂為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

22. 現建議將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職位重訂為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以便向提供資助的決策局／部門就資助建築項目(現有約 730 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這些資助工程項目並非全屬新建築項目，其中有不少為保養工程，包括修葺、加建、改建和改善工程或斜坡鞏固工程，例如獲社會福利署獎券基金資助的福利項目，以及教育局直接資

助計劃學校的大型維修工程。資助工程分處現時負責的新建築項目與保養工程項目的比例約為 1：3。需要進行保養工程的現有樓宇通常仍在使用中，並受到種種限制，例如施工時間有限、施工空間狹窄，以及有特定防止噪音及塵埃規定等；這些限制通常不會在新的建築項目出現。修葺工程亦涉及技術評估，以評審其需要以及選擇能達致理想效果的修葺方案和材料。

23. 此外，由於部分保養工程需經常進行，而且工程範圍須於工地實際施工時方可確定，所以有受資助機構聘用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保養工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是屋宇保養工作的專家，在推展建造工程及屋宇保養工程包括定期合約及總價合約的應用，均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

24. 我們考慮過各合資格專業界別的經驗、專業知識和實務工作後，認為就領導跨專業支援隊伍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而言，以屋宇保養測量師職系最為合適，故建議將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職位重訂為一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

25. 上述建議有助建築署更有效執行項目管理職務和提升其運作效率和績效，亦有助提升有關職系策劃人力安排。

26. 這七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5**。現時及建議修訂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6**。

徵詢員工意見

27. 我們已就上述更改和重訂職系建議諮詢建築署內所有專業職系人員和受影響專業職系的主管(即建築署署長以外的主管人員)，包括主管園境師職系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主管屋宇裝備工程師職系的機電工程署署長。有關員工及相關職系的主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8. 建築署必須任用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員，以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在考慮運作所需、人事編制歷史、人力資源組合，以及在有系統培訓課程和建立分享知識文化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後，我們認為建築署無需保留上述七個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跨專業定位。維持有關職位的跨專業定位亦無助於人力策劃和調配。

對財政的影響

29. 將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和重訂職位等建議，均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徵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

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301/302

職級：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工程策劃總監 2/3

主要職務和職責：

有關職位負責就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專業諮詢服務。

1. 負責工程小組的行政工作，確保工程小組有效運作，以及與工程小組和其他專業和督導人員或工地人員緊密合作，並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
2. 協助工程策劃總監釐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和質素，以便籌劃和制訂工程項目的推展計劃和施工時間表。
3. 為工程項目制訂預算和估計現金流量，並密切監察和控制其表現；以及協助工程策劃總監擬備週年預算。
4. 籌劃、控制和監察其轄下個別工程項目的資源。
5. 為工程計劃制訂招標策略和程序，並審核和推薦入選標書。
6. 控制和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和質素，確保工程進度符合施工時間表；以及在出現偏離進度時採取糾正措施和行動。
7. 監察及協調工程策劃管理組別內各相關專業界別人員的工作，並與建築署內各處保持聯繫，確保達致整體的既定目標。
8. 密切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和工作進度，並協調各承建商的職務。
9. 與委託工程的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發展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商工程項目的策略、工程計劃和質素標準。

10. 定期及有系統地擬備進度報告，供工程策劃總監分析；以及更新工務工程管理系統的工程進度資料。
11.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2. 向所屬工程策劃管理處提供有關工程項目的建築設計、城市設計、文物保護、綠化和可持續發展事宜及遵守法規方面的專業意見。
13. 協助所屬工程策劃管理處，向建築署內各處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建築設計、城市設計、文物保護、綠化及可持續發展範疇的諮詢服務。
14. 向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或工程策劃經理就有關建築事務及相關事宜提供指導。
15. 督導暫駐該處的建築學系畢業生以達致所需專業訓練要求。

職責說明

職銜 :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職級 : 總工料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工程策劃總監／1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負責就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學校及政府辦事處工程項目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和項目管理服務。

1. 負責工程小組的行政工作，確保工程小組有效運作，以及與工程小組和其他專業和督導人員或工地人員緊密合作，並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
2. 協助工程策劃總監釐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和質素，以便籌劃和制訂工程項目的推展計劃和施工時間表。
3. 為工程項目制訂預算和估計現金流量，並密切監察和控制其表現；以及協助工程策劃總監擬備週年預算。
4. 籌劃、控制和監察其轄下每個工程項目的資源。
5. 為工程計劃制訂招標策略和程序，並審核和推薦入選標書。
6. 控制和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和質素，確保工程進度符合施工時間表；以及在出現偏離進度時採取糾正措施和行動。
7. 監察及協調工程策劃管理組別內各相關專業界別人員的工作，並與建築署內各處保持聯繫，確保達致整體的既定目標。
8. 密切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和工作進度，並協調各承建商的職務。
9. 與委託工程的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發展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商工程項目的策略、工程計劃和質素標準。

10. 定期及有系統地擬備進度報告，供工程策劃總監分析；以及更新工務工程管理系统之工程進度資料。
11.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2. 向各工程策劃管理處就涉及極複雜的工料課題並需相關專業意見的工程項目提供工料測量方面的專業支援。
13. 向建築署內各處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採購安排、合約糾紛、工程項目最後結算和可行合約方案的諮詢服務，以及為尚未擬定工程界定書的項目擬備粗略工程預算費用。
14. 向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或工程策劃經理就工程費用、合約及相關事宜提供指導。
15. 督導暫駐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工料測量學系畢業生以達致所需專業訓練要求。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職級：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工程策劃總監／2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主要負責就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醫護及紀律部隊工程項目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1. 負責工程小組的行政工作，確保工程小組有效運作，以及與工程小組和其他專業和督導人員或工地人員緊密合作，並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
2. 協助工程策劃總監釐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和質素，以便籌劃和制訂工程項目的推展計劃和施工時間表。
3. 為工程項目制訂預算和估計現金流量，並密切監察和控制其表現；以及協助工程策劃總監擬備週年預算。
4. 籌劃、控制和監察其轄下的個別工程項目的資源。
5. 為工程計劃制訂招標策略和程序，並審核和推薦入選標書。
6. 控制和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和質素，確保工程進度符合施工時間表；以及在出現偏離進度時採取糾正措施和行動。
7. 監察及協調工程策劃管理組別內各相關專業界別人員的工作，並與建築署內各處保持聯繫，確保達致整體的既定目標。
8. 密切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和工作進度，並協調各承建商的職務。
9. 與委託工程的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發展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商工程項目的策略、工程計劃和質素標準。

10. 定期及有系統地擬備進度報告，供工程策劃總監分析；以及更新工務工程管理系统之工程進度資料。
11.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2. 向各工程策劃管理處就涉及極複雜的屋宇裝備課題並需相關專業意見的工程項目提供屋宇裝備方面的專業支援。
13. 向建築署內各處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在屋宇裝備範疇的項目管理諮詢服務和綠化建築設計，包括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及室內環境質素。
14. 向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或工程策劃經理就有關屋宇裝備及資源規劃事宜提供指導。
15. 督導暫駐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屋宇裝備工程學系畢業生以達致所需的專業訓練要求。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職級：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工程策劃總監／3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職位負責就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康樂、體育及文化工程項目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1. 負責工程小組的行政工作，確保工程小組有效運作，以及與工程小組和其他專業和督導人員或工地人員緊密合作，並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
2. 協助工程策劃總監釐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和質素，以便籌劃和制訂工程項目的推展計劃和施工時間表。
3. 為工程項目制訂預算和估計現金流量，並密切監察和控制其表現；以及協助工程策劃總監擬備週年預算。
4. 籌劃、控制和監察其轄下每個工程項目的資源。
5. 為工程計劃制訂招標策略和程序，並審核和推薦入選標書。
6. 控制和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和質素，確保工程進度符合施工時間表及施工要求；以及在出現偏離進度或要求時採取糾正措施和行動。
7. 監察及協調工程策劃管理組別內各相關專業界別人員的工作，並與建築署內各處保持聯繫，確保達致整體的既定目標。
8. 密切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和工作進度，並協調各顧問和承建商的職務。
9. 與委託工程的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發展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商工程項目的策略、工程計劃和工程要求。

10. 定期及有系統地擬備進度報告，供工程策劃總監分析；以及更新工務工程管理系统之工程進度資料。
11.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2. 向各工程策劃管理處就涉及極複雜結構及工地安全課題的工程項目提供結構工程方面的專業支援。
13. 協助所屬工程策劃管理處，向建築署內各處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在結構範疇的項目管理諮詢服務。
14. 向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或工程策劃經理就有關結構及相關事宜提供指導。
15. 督導暫駐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結構工程學系畢業生以達致所需的專業訓練要求。

職責說明

職銜：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職級：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工料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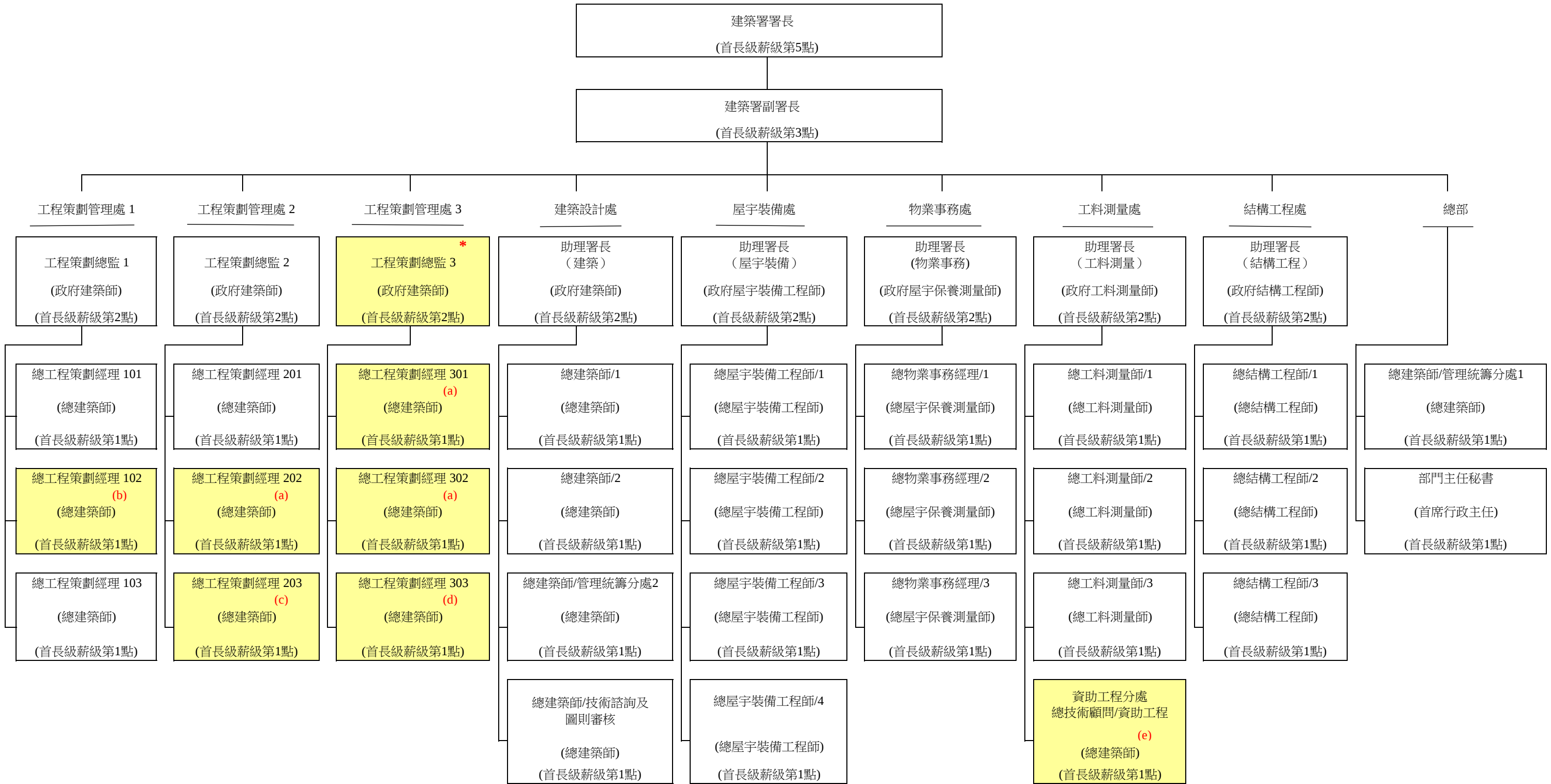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職位負責就資助建築工程項目向提供資助的政策局／部門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1. 審核所有預算、圖則和合約文件等，協助確保資助建築工程項目在建造和維修方面，包括設計、應用物料類別和整體成本等，均符合政府認可的標準和物有所值。
2. 按照既定規定和程序審理資助建築工程項目。
3. 向提供資助的政策局／部門及受資助機構發出技術及設計指引。
4. 就資助建築工程項目委聘各專業界別顧問提供意見，讓資助的決策局／部門考慮和審批。
5. 就所有資助建築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修事宜建議合適的合約安排。
6. 協助確保資助建築工程項目採用正確的招標、接收和評審標書程序，並就推薦入選標書提供意見。
7. 在資助建築工程項目的籌劃和建造階段就工程成本提供意見。
8. 就所有資助建築工程項目的最後結算帳目及索償事宜提供意見和作出審核。
9.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0. 就資助建築項目提供有關屋宇保養的專家建議。
11. 向該處的高級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提供關於屋宇保養和相關事宜的指引和培訓。
12. 督導暫駐該處的屋宇保養工程學系畢業生以達致所需的專業訓練要求。

建築署現行及擬議組織圖



可由下列職系人員出任的跨專業職位：建築署署長轄下的建築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機電工程署署長轄下的屋宇裝備工程師職系；以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轄下的園境師職系

- (a)** 總建築師(跨專業) 職位擬議改為總建築師(單一專業)職位
- (b)** 總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擬議改為單一專業職位，並重訂為總工料測量師
- (c)** 總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擬議改為單一專業職位，並重訂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 (d)** 總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擬議改為單一專業職位，並重訂為總結構工程師
- (e)** 總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擬議改為單一專業職位，並重訂為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 *** 政府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會保持為跨專業職位，為培訓更多具潛質的首長級薪級第1 點人員，以配合遞升和接任安排